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承包人：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翔中学学生公寓楼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凤翔中学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BJJX-ZB-2025-0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11月22日 竣工日期： 12月6日

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建筑国家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3590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凤

翔区凤翔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全称：宝鸡市凤翔区 	单位全称：陕西福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322435450705B	信用代码：9161 0133 MABN M83U 4L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关小南街巷 4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二路三迪枫丹 1 号楼 2 单元 2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091708390	电话：13239106550
邮政编码：7214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凤翔区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号：961002010001588890	账号：2644 0201 0400 1922 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